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迪立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溫泉水取用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訴訟費用由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定。蓋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律師對於上訴程式要件為何應均熟稔，若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法院倘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未免保護過周，而設此規定，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其立

01 法意旨乃在避免延滯訴訟（司法院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上訴人固於本件第一審判決送達（民國114年5月8
04 日）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即114年5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第
05 二審上訴，然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人於提起上
06 訴時即委任「劉志賢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民事聲明上訴
07 狀及民事委任狀在卷可參，而「劉志賢律師」亦為上訴人於
08 本件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並無異動，對於本件訴訟進行情
09 形應知之甚詳，是上訴人既於上訴時委任與第一審程序相同
10 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上訴人所具之法律專業，其自應明
11 知繳納上訴裁判費為上訴合法要件，參以本案判決教示欄已
12 註明「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且上訴人並未陳明其因訴訟費用難以認定，有賴法院
14 核定，而有無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情形，且本件請求溫泉
15 水費用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76,367元，金
16 額明確且特定，並亦已記載於判決主文第1項，依上訴人之
17 訴訟代理人之法律專業，就原判決上訴所應繳納之裁判費數
18 額若干，亦應知悉，無待法院另行通知補繳。惟上訴人迄至
19 114年6月2日（上訴不變期間20日，加計在途期間4日，及上
20 訴末日為國定假日，故上訴期間於114年6月2日屆滿），均
21 未繳納任何上訴裁判費，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
22 佐，參諸首揭說明，其上訴不合法，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2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
24 第78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6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